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告

内幕消息

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稅務爭議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中材國際為執行在沙特的工程項目，於 2006 年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市設立了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沙特分公司」）。沙特分公司長期委託全球知名的稅務諮詢機構 KPMG AL FOZAN & AL Sadhan（「KPMG」）負責稅務諮詢和納稅申報等工作，並取得當地稅務局出具的完稅證明。2011 年，沙特當地稅務局對沙特分公司 2006~2008 年的納稅情況進行例行稅務評估，2014 年 11 月 20 日，沙特分公司收到沙特稅務局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認為沙特分公司應補繳稅款和滯納金（應補繳 3304 萬里亞爾稅款，並按照每 30 天 1% 的比例繳納滯納金）或者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申訴。沙特分公司在諮詢 KPMG 後，委託其進行申訴，並向稅務初級申訴委員會提交了申訴材料。

近日，中材國際接到沙特分公司轉來的申訴結果的正式書面通知，通知顯示：因形式上沒有滿足申訴要求，稅務初級申訴委員會未對申訴內容進行實質審核而拒絕了沙特分公司的訴求，若要繼續申訴，需向稅務高級申訴委員會申訴，並在 60 天內向稅務部門先交納補繳稅款和滯納金或出具一個相同金額的保函（關於保函具體金額，KPMG 與稅務局尚在溝通確認中，據 KPMG 目前預估約為 68,454,303 裡亞爾，約合 18,254,481 美元，折合人民幣約為 119,548,596 元）。根據 KPMG 最新提供的諮詢意見，沙特分公司申訴存在成功機會。

鑒於上述情況，沙特分公司擬在近期開具相應保函並委託 KPMG 向稅務高級申訴委員會進行申訴，但存在以下不確定性因素：（1）由於沙特當地相關辦事機構的工作流程和效率難以估計，該稅務爭議解決時間難以準確預計，存在不確定性；（2）目前保函金額為預估金額，且最終申訴結果無法準確預計，存在不確定性；（3）由於前述時間和具體金額的不確定性，目前難以準確預計該事項對本公司當期或期後損益的影響。中材國際正派工作組赴沙特組織申訴相關事宜。本公司將及時披露本事項的重要進展及影響。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上述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29 日刊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6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